**东北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郭幼庭林化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促进我国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教育的发展，鼓励有为青年学生投身林产化学加工工程事业，纪念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的开创者之一郭幼庭教授，原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带头人金琦教授设立“郭幼庭林化奖学金”，郭幼庭教授的研究生罗时严先生和金琦教授的研究生董国斌先生也共同出资注入奖学金，奖励在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攻读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位的优秀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为有效管理奖学金，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评定原则与指导思想**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成果、学习成绩等方面的情况，评选出品学兼优、科研突出、成绩优秀、创新能力强的学生，激发研究生勇于创新、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意识。

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激励研究生勇于创新、服务社会的意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学生投身林产化学加工工程事业。

**二、奖学金设置与奖励标准**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3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暂定 5000 元，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减奖励名额与授奖额度。

**三、评定范围**

东北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全日制非在职在读研究生，原则上为低年级学生，临近毕业的学生不在资助范围，为扩大受奖面，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奖一次。

**四、评定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5．热爱林产化学加工工程事业；

6. 奖优助学是本奖学金设立的主要目的之一，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条件困难的同学。

**五、评选程序**

1. 每年7月20日前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启动“郭幼庭林化奖学金”评选工作，并通知相关学生；

2. 对照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奖学金申请表、个人先进事迹材料、1500 字命题论文“为什么报考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研究生”；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于当年暑假前完成材料汇总；

4. 成立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及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有关老师组成的评审小组，依据条件择优确定候选人，与金琦教授（或郭寅先生、罗时严先生、董国斌先生中的一位或多位代表）商议后公示，确定最后获奖者；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于11月30日前完成“郭幼庭林化奖学金”颁奖工作。

**六、说明**

1. 仅统计申报之日起近 3 年所获得的科研学术成果。

2. 奖学金获得者在学期间必须保持良好学习情况，奖学金执行中期应向金琦老师汇报阶段成绩。

3. 为吸引优秀青年报考林产化学加工工程专业研究生，投身林产化工事业，该奖学金将列入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专业研究生招生广告。

4. 根据获奖研究生的个人表现，学院与金琦老师协商后，有权终止奖学金。

5.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起试行。

6. 本细则可结合实际情况再行修订与优化。

东北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8月